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522021122029693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医疗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保险人豁免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对于免赔额的要求，保险人对一人或多人累计扣除的免赔额已达到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单个被保险人免赔额的，保险人在给付主险合同的保险金时不再另外增加扣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1. 主险合同应符合同一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且每一被保险人的免赔额相同；

2.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子女及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具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家庭成员及亲属。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约定为准。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